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（包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（包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（包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（包4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微型企业)；

5. 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(包5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6. 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(包6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(包7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(包8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(包9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026.706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0. 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(包10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,538.497355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 3,026.7068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（包1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38.497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026.7068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（包1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38.497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026.7068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（包1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38.497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026.7068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（包14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38.497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026.7068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闵行区财政局2026年-2027年绩效管理评价服务（包15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538.497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,026.70685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